

# 2023年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按权限拟订地方金融监管等金融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研究拟订全市地方金融发展规划及相关地方金融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实施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和全市金融招商引资工作，指导、协调、推动金融服务业产业集群建设。研究分析金融形势和全市金融运行情况并定期报告。研究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提出改善金融环境、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改革发展稳定的意见和建议。

（二）联系、协调中央驻厦金融管理部门、地方金融行业管理部门和各类金融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和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机制。

（三）指导、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依法依规负责市属控股（参股）金融企业管理（涉及中央事权和财政部门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事项除外）。负责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具有融资性功能地方企业的监测、评价。

（四）指导、推动全市资本市场建设和发展。推进全市企业改制上市（含新三板挂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协调、推动股权投资业（基金）发展。承办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和监管工作。

（五）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网络借贷

信息中介公司实施监管、服务和风险防范处置。

（六）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管。协调推进全市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七）牵头落实地方金融稳定有关工作，协调、配合中央驻厦金融管理部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承担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协调推动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维护地方金融安全稳定。

（八）负责地方金融对外交流合作相关工作。

（九）承担市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工作机构日常工作。

（十）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围绕党和国家、省有关金融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市委和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强化监管职责，将中央赋予地方的金融监管职责履行好，协调、配合加强微观审慎监管、行为监管与金融消费者保护，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依法规范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金融服务，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业务和服务下沉，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十二）与市直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关于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监管职责分工。市金融监管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管。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管辖的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等机

构的统计监测、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防范处置的具体业务监管等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室，无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2	22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推动我市金融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锚定金融业增长目标。一是全力推动信贷投放。用足用好中央出台的各项金融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强化与市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配合，及时梳理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帮助金融机构充分挖掘信贷增量需求，提高资金和项目对接效率。二是挖掘新兴业务增长点。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推动数字金融、航运金融、绿色金融等产业金融发展，创新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模式，深化金融科技应用。进一步深化与财政的联动，持续利用“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手段，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通过打通市场资金进入通道，将保险公司、各类基金等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资金引入厦门，推动签约项目尽快落实。三是推动金融招商提质增速。围绕我

市“4+4+6”产业体系建设，在原有的金融总部、基金招商基础上，加强金融招商与其他产业联动，推动上市主体、员工持股平台及资金结算中心一揽子综合招商。推动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作事项及存量待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利用我市高层次金融人才、基金管理人资源，为金融招商乃至全市产业招商服务。

（二）构建高质量发展金融支持。一是积极运用政策工具为实体经济注入金融活水。通过金融机构及时将相关政策传导至企业，把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的要求落实到位。积极运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发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更新改造专项贷款等金融工具效用，为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服务业有效需求注入金融活水。二是稳步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积极争取中央关于支持我市综合改革配套的金融方面支持政策。持续深化数字人民币、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等试点应用推广。加强产融结合重点领域的协调，坚持“边申报边创建”原则，持续推动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申创。三是提升地方金融组织服务保障能力。支持、鼓励产业链供应链大型企业依法设立地方金融组织，引导地方金融组织践行普惠金融理念，发挥融资领域“毛细血管”作用，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运用灵活、高效、差异化经营特点，挖掘业务潜力，拓展支小支农范围。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引导和增信作用，降低实体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支持企业纾困及我市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培育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一是推动企业通过资本

市场做强做大。重点挖掘“专精特新”企业，争取厦门企业在北交所上市“零突破”。发挥各证券交易所厦门基地功能，提高企业上市协同服务效率。引导辖内上市公司聚焦主业，提高资本运作水平，加快提增市值规模和辐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整体发展能力。二是推动基金为产业发展赋能。构建培育与城市产业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基金行业图谱，发展大中小不同类型的基金，对产业进行投资赋能。加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与基金合作，鼓励在我市投早、投小，激发社会投资热度。加快完善我市基金业态，做大基金产业规模。

（四）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质效。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制度，细化各行业监管评级指标体系，全面科学评估地方金融组织运行情况及经营行为，加大对非正常经营企业的清退力度，积极督促违法违规企业整改，以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地方金融行业治理规范化、长效化。强化对地方金融组织数据异动、风险苗头、违规行为、负面舆情等的监测预警。

（五）牢牢守住金融风险底线。一是不断完善常态化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加强与中央驻厦金融监管部门的联动，及时稳妥有序处置金融风险和突发事件。坚持持续化解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银行风险，将我市信贷风险持续保持在稳定低位。二是充分发挥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作用，调解投诉人与平台的纠纷问题，促进矛盾化解。三是深化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排查处置。采取互联网排查、社会面清查、行业排查、资金异动排查、网格员排查等多种方式，持续对风险企业进行检查摸底，将主动风险排查与被动线索核查相结合，力争早发现早处置，将风险化解在苗头阶段。四是加强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3年收入预算为18,718.79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038.55万元，增长19.3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8,718.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718.7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3年支出预算为18,718.79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038.55万元，增长19.3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00.7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16.59万元，公用支出184.20万元；

2. 项目支出17,718.0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3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100,416.0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18.79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038.55万元,增长19.38%,主要是由于项目经费有所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4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退休人员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6.9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3.00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4.3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2.45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补助支出。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750.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信息化项目建设支出。

7.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698.3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8.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项）1,587.00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发展要素保障、金融监管与整治等支出。

9.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13,681.00万元。主要用于对企业的政策性补助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6.9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72.2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补贴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0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1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1,700.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机构补助经费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是由于我单位本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安排。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7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7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统一要求，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

##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0.7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省市金融单位及一行三局开展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预算，并将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活动。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现公务车由市机关管理局统一管理，上年预算也为零，本年无变化。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一）企业上市扶持资金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名称为企业上市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发展，统筹协调全市企业上市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发展，拨付上市工作经费用于开展我市资本市场培育建设工作。

#### 2. 立项依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11号）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对省、市上市后备企业股改，以及在改制过程中因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给予一定奖励；对企业

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申请上市辅导备案、获得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等不同阶段给予奖励；对企业上市且募集资金的40%（含）以上在本市投资的，按照企业不同融资金额给予奖励；对在厦设有总部的证券公司并保荐本市企业上市成功发行股票后给予奖励。通过以上奖励和补助进一步完善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

#### 5. 实施周期

全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000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二）地方金融机构扶持资金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名称为地方金融组织扶持资金。

（1）融资担保融资租赁扶持资金项目：负责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的市场准入和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上述行业的发展规划与扶持政策。该项目主要用于扶持壮大地方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引导其缓解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扶持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负责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发展规划与扶持政策。该项目主要通过扶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引导其缓解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 2. 立项依据

（1）融资担保融资租赁扶持资金项目：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办法的通知》（厦金管规〔2021〕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厦府办规〔2020〕2号）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若干措施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厦金管规〔2020〕4号）

（2）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建设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的通知》（厦府办〔2019〕102号）

《关于印发推进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建设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厦金管规〔2020〕3号）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1）融资担保融资租赁扶持资金项目：

一是融资担保公司向我市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提供担保服务的，对融资担保公司给予一定奖励。

二是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购入设备并被我市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租赁使用的，给予一定奖励。

（2）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动特色板块建设、对企业进行股改挂

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建设挂牌企业信用体系、培育上市企业后备企业等，给予一定奖励。

#### 5. 实施周期

按年度提出申请。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4100万元。其中：

(1) 融资担保融资租赁扶持资金项目2900万元。

(2) 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扶持资金项目1200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三) 鼓励银行保险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名称为鼓励银行保险业发展扶持资金。

(1) 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激励：对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质效进行评价并予以激励，鼓励我市银行金融机构集聚资源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2) 银行工作团队服务评价奖励：通过银行工作团队服务进行评价奖励，正向引导激励银行做大做强金融支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3) 绿色金融奖励补贴：通过绿色金融奖励补贴，正向引导银行保险业加快培育绿色金融市场主体，促进我市绿色金融发展。

#### 2. 立项依据

(1) 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激励：《厦门市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激励评价暂行办法》（厦金管〔2019〕78号）

(2) 银行工作团队服务评价奖励：依据相关文件规定

(3) 绿色金融奖励补贴：《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绿色金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16号）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1) 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激励：对全市26家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开展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分档予以奖励。

(2) 银行工作团队服务评价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银行开展贡献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银行工作团队服务进行奖励。

(3) 绿色金融奖励补贴：

对当年绿色信贷增速不低于本机构当年各项信贷平均增速的厦门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当年绿色信贷增量给予一定奖励；对厦门市绿色融资企业（项目）库内的企业（项目业主）贷款中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标准的贷款进行一定贴息；对于工商注册地在厦门市的企业发行的由有资质的机构认定的绿色债券进行一定奖励；对在我市注册并实际运营，投保时未列入厦门市公布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企业名录的企业进行一定补助；对金融机构研发的绿色金融产品 & 绿色金融配套服务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奖励。

### 5. 实施周期

按年度提出申请。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3360万元。其中：

- (1) 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激励项目500万元。
- (2) 银行工作团队服务评价奖励项目560万元。
- (3) 绿色金融奖励补贴项目2300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件十一。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4.0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52万元，增长4.37%。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3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9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4,847.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1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6.8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5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15,966.34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0.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70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718.79	本年支出合计	18,718.7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718.79	支出总计	18,718.79



##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718.79	18,718.79	1,000.79	17,7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0	105.40	10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0	105.40	105.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8	5.48	5.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2	56.92	56.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0	43.00	4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2	36.82	36.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2	36.82	36.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7	24.37	24.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5	12.45	12.4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50.00	750.00		75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50.00	750.00		75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50.00	750.00		750.00			
217	金融支出	15,966.34	15,966.34	698.34	15,268.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285.34	2,285.34	698.34	1,587.00			
2170101	行政运行	698.34	698.34	698.34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587.00	1,587.00		1,587.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3,681.00	13,681.00		13,681.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3,681.00	13,681.00		13,68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24	160.24	16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24	160.24	16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7	76.97	76.97				
2210202	提租补贴	72.22	72.22	72.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5	11.05	11.05				
229	其他支出	1,700.00	1,700.00		1,7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700.00	1,700.00		1,7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00.00	1,700.00		1,700.00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18.7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0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6.82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50.0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15,966.34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0.2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1,700.0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718.79	支出总计	18,718.7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支出	
合计：		18,718.79	1,000.79	816.59	184.20	17,7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0	105.40	10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0	105.40	105.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8	5.48	5.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2	56.92	56.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0	43.00	4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2	36.82	36.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2	36.82	36.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7	24.37	24.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5	12.45	12.4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50.00				75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50.00				75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50.00				750.00
217	金融支出	15,966.34	698.34	514.13	184.20	15,268.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285.34	698.34	514.13	184.20	1,587.00
2170101	行政运行	698.34	698.34	514.13	184.20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587.00				1,587.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3,681.00				13,681.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3,681.00				13,68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24	160.24	16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24	160.24	16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7	76.97	76.97		
2210202	提租补贴	72.22	72.22	72.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5	11.05	11.05		
229	其他支出	1,700.00				1,7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700.00				1,7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00.00				1,70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000.79	816.59	184.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1.11	811.11	
30101	基本工资	114.71	114.71	
30102	津贴补贴	243.71	243.71	
30103	奖金	233.11	233.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92	56.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00	4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7	24.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5	12.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0.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97	76.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5	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20		183.20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6.25		6.25
30207	邮电费	8.60		8.6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7		0.77
30226	劳务费	73.68		73.68
30228	工会经费	22.00		22.00
30229	福利费	1.40		1.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50		26.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1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	5.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	5.48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77					0.77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说明：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0,416.00
601001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地方准金融机构扶持资金（市级补助）	100,000.00
601001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416.00

## 部门（单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816.59	816.59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14,431.00	14,431.0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公用支出	184.20	184.2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专项业务费	3,287.00	3,287.0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合计	18,718.79	18,718.79	
年度目标	推动打造金融服务产业群，奋力推动我市金融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目标值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推动打造金融服务产业群	参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激励评价银行机构家数	=26家	1.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3,000.00万元； 2. 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扶持资金1,200.00万元； 3. 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激励500.00万元； 4. 政策性担保风险补偿406.00万元； 5. 绿色金融奖励补贴2,300.00万元； 6. 融资担保融资租赁扶持资金2,900.00万元； 7. 金融业扶持资金2,215.00万元。	12,521.00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平均费率	≤2%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	≥1.1倍					
		新增报会及辅导备案企业数量	≥10家					
推动打造金融服务产业群	引进、培养领军型金融人才	≥5人	1.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管一体化平台项目750.00万元； 2. 金融协调工作补助经费1,907.00万元； 3. 金融发展项目经费920.00万元； 4. 金融监管与整治综合经费460.00万元； 5. 金融人才扶持资金600.00万元； 6. 银行工作团队服务评价奖励560.00万元。	5,197.00				
	谋划金融招商项目数量	≥30个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人才扶持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组织实施《厦门市金融人才计划实施办法》，引进、培养金融人才队伍，提供建设金融强市人才资源保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00.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600.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金融人才奖励： 1. 对新引进的行业领军型金融人才、高级精英型金融人才、青年骨干型金融人才分别给予200万、160万、80万奖励，现有人才按50%领取。 2. 对“金鹭英才卡”、“银鹭英才卡”持卡人才工资薪金所得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部分奖励。 3. 鼓励我市金融从业人员积极参加有关资格认证考试并给予补贴，每人累计不超过5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上半年主要评选及审核材料，奖励资金均于第三、第四季度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政策宣讲会、人才服务对接活动次数	≥2次
			引进、培养领军型金融人才	≥5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业增加值增速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推动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发展，统筹协调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培育上市后备企业。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000.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3000.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后备企业股改奖励：省、市上市后备企业完成股改，企业改制过程中，因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奖励； 2. 工作经费补助：进入厦门证监局辅导备案和获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正式受理的奖励； 3. 融资奖励：对在厦注册的上市企业募集资金的40%以上在本市投资的，按照企业不同融资金额安排奖励。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700万元、第二季度900万元，第三季度600万元，第四季度8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为省、市上市后备企业且在当年完成股改	≥8家
			新增报会及辅导备案企业数量	≥10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8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上市扶持对象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跨年度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充分利用大数据及其他科技手段，实现对金融信息的有效监测预警。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50.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750.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软件开发费用、硬件设备购置费用、监理费用。		
	资金投入计划	按开发进度投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系统数量计划完成率	≥90%
			新增模块数量计划完成率	≥90%
			系统升级改造数量计划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硬件兼容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地方金融机构扶持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根据《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办法的通知》（厦金管规〔2021〕5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厦府办规〔2020〕2号），通过扶持壮大地方金融组织，引导其缓解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以综合性的基础服务和金融服务驱动功能发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挂牌展示、股权登记托管、企业上市培育等服务，形成持续服务、培育、发现和扶持优质企业的良性机制。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引导其缓解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负责政策性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政策性担保风险补偿政策，扶持壮大地方金融组织，引导其缓解我市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难问题。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100.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4100.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向我市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提供担保服务的，对融资担保公司给予一定奖励，根据往年拨款情况，预计补贴3250万元。 2. 融资租赁公司：对购入设备并被我市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租赁使用，境内外具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收购控股或从市域外新迁入的融资租赁公司，给予一定奖励，根据往年拨款情况，预计补贴350万元。 3. 推进特色板块建设；加强登记托管服务；建设挂牌企业信用体系；支持两岸股交基于金融科技的业务创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动企业股改挂牌；支持中介机构开展服务；加强与其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推动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根据展示、挂牌、培育上市完成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给予一定奖励。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200万元，第四季度29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新增在厦门市注册的科技型、台资展示企业数	≥800家
			当年融资租赁公司购入设备并被厦门市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租赁使用的租赁额	≥50000万元
			当年新增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	≥80家
			每年新增在厦门市注册的科技型展示企业数	≥100家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	≥1.1倍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平均费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融资环境	得到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政策性担保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通过对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引导其缓解我市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难问题。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06.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406.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p>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采用政银担三方合作模式，政府、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共同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机制。采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模式，融资担保基金，政府，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共同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机制。</p> <p>对2家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给予风险补偿406万元（其中103万元为农担2020年末补偿金额）。</p>		
	资金投入计划	第二季度40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	≥1.1倍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平均费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小微企业、“三农”融资环境	得到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性担保风险补偿对象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金融业发展扶持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为促进我市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健康发展，做好扶持奖励申报兑现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发展和扶持政策。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00000.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100000.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投资奖励、项目退出税收返还、员工持股平台税收返还等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30000万元，第二季度30000万元、第三季度20000万元、第四季度200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设私募基金数量	≥40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私募基金注册总规模	≥300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准金融机构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金融业发展扶持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推动打造金融服务产业群（“双千亿”工作），组织实施全市金融招商引资工作，拟定金融业扶持奖励政策。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215.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2215.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金融业奖励： 1. 落户奖励：对在厦门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设立区域性分支机构、金融专业公司、金融科技公司、地方金融机构、金融研究机构给予一定奖励。 2. 购房租房补贴：对在厦门新设立或新迁入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金融机构，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3. 增资奖励：法人金融机构增加注册资本的，按增资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4. 金融创新奖：设立厦门市金融创新奖，对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活动成果显著的金融机构、金融监管机构及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500万元、二季度500万元，第三季度1000万元，第四季度21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谋划金融招商项目数量	≥30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金融业增加值增速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融业扶持对象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鼓励银行保险业发展扶持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鼓励我市银行金融机构做大做强，打造金融强市，支持厦门经济发展。 通过银行工作团队服务评价奖励，正向引导激励银行做大做强金融支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通过绿色金融奖励补贴，正向引导银行保险业加快培育绿色金融市场主体，促进我市绿色金融发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360.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3360.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主要对全市26家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开展评价。 2. 对在规定时点人民币存贷款规模超100亿元（政策性银行50亿元）的银行工作团队服务评价给予奖励。 3-1. 绿色信贷增量奖励：对当年绿色信贷增速不低于本机构当年各项信贷平均增速的厦门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当年绿色信贷增量的0.02%给予奖励，单个金融机构奖励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2. 绿色信贷贴息：对厦门市绿色融资企业（项目）库内的企业（项目业主）贷款中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财政投融资、房地产项目除外），贴息金额=当年企业实交利息/实际贷款利率*当年末1年期LPR*20%，单家企业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30万元； 3-3. 绿色债券发行奖励：对于工商注册地在厦门市的企业发行的由有资质的机构认定的绿色债券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发债债券费用*50%（不含债券利息），单个企业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50万元； 3-4.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助：对在我市注册并实际运营，投保时未列入厦门市公布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企业名录的企业进行补助，补助金额=实际保费*30%，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10万元； 3-5. 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评选：按照相关要求评选支持我市企业参与合规碳交易、开展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绿色权益抵质押融资业务，研发碳效信贷、气候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产品，探索并推广金融支持林业碳汇、海洋碳汇项目的场景、途径以及其他绿色金融配套服务的机构，按照每个创新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奖励。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均能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激励评价银行机构家数	≥26家
			参评银行工作团队服务评价奖励机构家数	≥15家
			参评银行工作团队服务评价奖励人数	≥75人
	质量指标		绿色信贷规模	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绿色贷款质量	低于各项贷款平均不良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金融业增加值增速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90.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鼓励银行保险业发展扶持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强化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共渡难关若干措施》（厦金管〔2021〕68号）、《关于做好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厦金管〔2021〕69号）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安排，支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业抗击疫情，帮助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16.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416.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依据《强化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共渡难关若干措施》（厦金管〔2021〕68号）、《关于做好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厦金管〔2021〕69号），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同安区及其他中高风险区域所在街道的受疫情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自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由本市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辖内商业银行、证券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新发放（含展期）的贷款，按年化利率予以1个百分点贴息，贴息期限6个月；贷款存续期不足6个月的，以实际贷款时间进行贴息。随借随还类贷款按日均贷款金额进行计算。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10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贷规模	有所提升
		质量指标	贷款不良率	保持低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融资环境改善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贴息企业满意度	≥90%	